

情系天平乐奉献 见义勇为非偶然

——记光山县人民法院“柔情法官”熊建华

首席记者 周涛

日前,在茶韵路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名办案路过的人召集周围群众合力将妇女救出,等救护人员赶到,他才默默离开。见义勇为的事迹被网友们传到网上后,立即引发热议,大家纷纷点赞。5月24日上午,记者多方打听,几经辗转来到光山县,找到了这位救人不留姓名的好同志。

“长年累月24小时开机待命、不放过任何一个涉案‘老赖’的铁面包公”“不辞辛苦、昼夜兼程为困难群众讨回救命钱的柔情法官”“15年来,执结案件千余件,无一起引发涉执信访”……无论是领导还是同事,抑或是他办理过案件中的当事人,都觉得以他的品质,做出此次善举并非偶然。

透过一段段深情的讲述,我们也记住了他——先后20余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工作标兵”“办案能手”“优秀共产党员”,并荣获一次个人三等功的光山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熊建华。



一次施援 引发学楷模热潮

坐在记者面前,熊建华沉默少语,憨厚的神态不时流露出几分局促:“我只是做了一个平常人应该做的事儿,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真的没什么。”

记者一再请求,熊建华这才道出发生在5月11日上午的那件在他看来再普通不过的事。当日11时许,熊建华和光山县人民法院干警李树君、司机程大山到信阳市区办案,行至茶韵路时,适逢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轿车将一位骑着自行车的中年妇女卷入车下,血流不止,情况危急。

没有多想,也不容多想,熊建华

立即让司机停车,下车后召集周围群众合力抬起轿车,将妇女从车底移出,并及时拨打“110”“120”,很快救护人员赶到,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因有任务在身,他又悄无声息地离开了事故现场。热心救人、见义勇为的事迹被网友们传到网上,立即引发热议,大家纷纷高度评价这位救人不留姓名的好同志。

“熊建华同志就是这样,他古道热肠,时时刻刻为群众着想的情怀,不只体现在法庭内,更体现在法庭外,正是这样通过自己坚实的行动践行着‘人民法官为人民’的铮铮誓言。”光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家永

告诉记者。

据李家永介绍,熊建华办的案子,没有一个当事人不称赞他的,许多当事人都从心里感谢他、佩服他。“还记得有一次,一位农村老大娘提着一筐鸡蛋感谢他解决赡养问题;有一次,一个濒临破产的企业送来锦旗感谢他让企业起死回生;还有一次,一个失足少年写信讲述他帮助其浪子回头考上大学……这样的事太多了。”

记者了解到,日前,光山县委领导得知熊建华见义勇为的事迹后,召开了座谈会,号召全县党员干部向熊建华同志学习。光山县人民法院院长李辉表示,熊建华是践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楷模,为院干警树立了标杆和榜样,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开展向熊建华同志学习的活动。

数十万元,法院判决生效后,一直不主动履行,还到处躲藏,左忠志与熊建华先后数十次寻找陈某未果。

一个清晨,经线人报告,干警们成功将陈某堵在其车上,在反复做工作无果的情况下,干警们决定对陈某采取强制措施,谁知恼羞成怒、失去理智的陈某竟突然启动汽车向熊建华等人撞去,熊建华躲闪不及,被撞倒在街道的花带上。陈某当时虽然逃跑,但最终法网恢恢,得到了应有的惩处。“当时,我看到他飞出去老远,特别吓人,腿部多处受伤,但坚强的他出院后,又很快投入到新的执行工作当中。”

习,到兄弟法院取经,一有新法规颁布,他便仔细执着地研究每一个法律条文;认真研读上级单位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和审判绩效考评办法,积极探索审判管理模式,协助院党组建立并完善“健全制度,整合职能,完善机构,常态工作”四项工作机制……

短短两三年时间,光山县人民法院的审判管理工作已全面步入正轨,审判质效稳步提升。院审判质效工作已由原来的全省倒数、全市落后到目前的全省进步较快、全市名列前茅。其中,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全市排名第二,2015年审判质效工作排名全市第一。

一份承诺

两袖清风守傲骨

记者了解到,由于熊建华敢于执行、善于执行,办案效果好、效率高,最重要的是公平公正,以致他2013年调离执行部门后,还有很多当事人要求院领导将执行案交由他办理。

“许多人法律意识淡薄,对于判决不理解的时候,就感觉我们是不是收了人家的好处,所以有强烈的抵触情绪,这时候就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有时候还可以利用现在的高科技手段。”熊建华拿起手机笑着说起发生在前年的一件事。

谢某诉陈某返还款物案,当时审理时,法庭调解期间,陈某三万元都不愿意给,最后判决由其退还四万三千元。进入执行程序后,因陈某外出打工不在家,查询陈某无银行存款,此案陷入僵局。熊建华想法联系上陈某后,通过微信形式向其宣讲法律,并通过调解,使她在判决之外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保护,陈某不仅很快全部履行判决决定的义务,还通过微信对他表达了谢意,并在微信中留言道:“您办案公平,我心服口服!”

法官是一份特殊的职业,虽然不是什么“大官”,但却拥有决定案件当事人利益归属的裁判权力,为此,容易成为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贿赂的对象。自从当上法官的那一天起,熊建华就时刻警醒自己,枉法裁判比犯罪本身的影响更为恶劣,为此,他始终用心守护心中的那杆天平,做到不偏不倚,维护司法公正。

在熊建华的办公桌上,有一块他爱人精心制作的工作牌,反面是他自己手写的一句话:廉者常乐无求,贪者常虞不足。在工作牌正面,是妻子陈敏为他手写的一句话:名节重泰山,利欲轻鸿毛。

这两句话一直是熊建华的座右铭,也是他对自己和家人的承诺。正因此,他始终崇尚法律,敬畏法律,坚守法律、道德和良心的底线。在他所办的数千余起案件过程中,有真心感谢,有利诱威胁,有软磨硬泡,有污告陷害,但不管怎样,在各种考验面前,他都坚持立场坚定、头脑清醒,遵循“法律红线不能碰、道德底线不可越”。“这首先是与家风离不开的,他出生在一个基层干部家庭,从小就接受真善美的教育。”光山县人民法院政治处主任方应权介绍。

“近30年的法官生涯,令我深爱着这个神圣的职业,也深爱着对法律充满期待的百姓,也像崇敬太阳一样崇敬着头上的国徽……”采访结束时,熊建华这样说道,“我是人民的儿子,也一定要把人民的事办好,这样我就是幸福的人!”

一腔热血 使执行工作有序进行

“执行难,难于上青天”,虽有点夸张,但却是执行工作最真实的写照。执行工作,不仅要有过硬的审判执行业务知识、熟练的工作技巧,更要有临危不惧、攻坚克难、不怕牺牲的精神和信念。

1988年,20岁的熊建华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全国政法招干考试来到光山县人民法院工作。1998年初,院党组调熊建华到执行局工作,愉快接受后,他立马进入角色,一干就

是六年。六年里,他风里来、雨里去,双脚踏遍了光山的山山水水、坑坑洼洼,面对老赖他一身“虎劲儿”,面对凶险不怕牺牲,为申请人兑现了一张张“法律白条”。

在行政庭庭长左忠志看来,熊建华是他“过命的兄弟”。回忆起4年前的一起案件,左忠志仍心有余悸。那是2012年的某一天,左忠志与熊建华一起执行做水泥生意的陈某拖欠借款一案,陈某因经营借款

一股拼劲 审判管理工作创佳绩

法院的审判管理工作,需要的是复合型人才。它需要的是一个合格的审判人员,一个优秀的中层机构的负责人,不仅要懂审判,更要懂管理。2013年4月,熊建华正式从执行岗位调整到审判管理工作上来。

“审判管理工作不同于审判工作,审判工作注重的是个案,而审判管理工作关注的是整体,不仅要监控个案的质量,更重要的是作好对全院审判质量的监控,定期分

析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从工作重要性上来说,应该是一个大的飞跃。”对于审判管理工作,熊建华是这样认为的。

认知容易做起来并不易,但放出去“要改变审判管理工作处于全省落后状态”的话,熊建华着实有了压力。面对新岗位、新需要,他精神饱满,每日利用闲暇坚持跑步、打球、看文学杂志,并学习利息分段计算等新知识;多次去省、市法院学